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CB(4)517/14-15(01)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PL/TP

電話Tel. No.: 3509 8155
傳真Fax No.: 2104 7274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劉素儀女士)
[傳真號碼：2978 7569]

劉女士：

謝謝貴秘書處2月2日的來函，夾附鄧家彪議員在1月27日就油價下降對專營巴士及渡輪票價影響事宜致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信件。

政府理解市民對公共交通票價的關注。我們認為，票價應訂於合理的水平，既要顧及市民的接受程度及負擔能力，亦須顧及公共交通營辦商的長遠財務可持續性，讓市民能繼續享有多元及具質素和成本效益的服務選擇。

專營巴士

就專營巴士服務而言，政府會根據「專營巴士票價調整安排」，考慮一籃子的因素決定是否需要調整專營巴士的票價以及調整的幅度，包括：

- (i) 票價調整幅度方程式¹的運算結果；
- (ii) 自上次調整票價以來營運成本及收益的變動；
- (iii) 未來成本、收益及回報的預測；
- (iv) 巴士公司需要得到合理的回報；
- (v) 市民的接受程度及負擔能力；及
- (vi) 服務的質及量。

票價調整方程式反映整體經濟情況，特別是運輸業界工資及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已包含燃油價格的變更。根據既定安排，方程式每季運算一次，若運算結果達到-2%的水平，政府便會主動檢討票價；檢討須考慮上述(ii)至(vi)的因素。

此外，票價調整機制亦設有乘客回饋安排。按現時安排，當營辦商的投資回報率因整體成本及收入的變化而達到9.7%或以上的指標時，便會自動啟動安排，須將較指標所得為高的利潤透過票價優惠與乘客對分。部份專營巴士過去幾年按此安排一直有向乘客提供票價優惠。

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

政府會在2015/16年度內就為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²在2014年年中至2017年年中的三年牌照期內提供特別協助措施一事進行中期檢討，以了解特別協助措施的效用。

¹ 方程式為 $(0.5 \times \text{運輸業名義工資指數變動}) + (0.5 \times \text{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動}) - (0.5 \times \text{生產力增幅})$ 。

² 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包括「中環-長洲」、行走「坪洲-梅窩-芝麻灣-長洲」的橫水渡、「中環-梅窩」、「中環-坪洲」、「中環-榕樹灣」及「中環-索罟灣」航線。

政府自2011年起為六條主要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原因是渡輪基本上是那些離島對外的唯一交通工具³，服務不可或缺，亦無合適的替代交通服務。政府若不提供特別協助措施，則會出現大幅加價的情況或服務會因虧蝕而終止。特別協助措施的政策目標，是為了提高這些渡輪服務的長遠財務可行性及減輕加價壓力。推出特別協助措施時，政府已表明措施的推行既要顧及需要維持如無支援便會在財務上不可行的必要服務，又要讓離島居民承擔適度的票務責任。檢討的事項會包括特別協助措施能否達致這些政策目標，以及是否有調整的需要。

政府亦將會在進行《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相關專題研究時，一併檢討渡輪在公共交通服務中的角色及維持長遠財務可行性的安排，並適時向立法會匯報。

無論如何，任何票價調整，既考慮整體成本的變化，也須考慮收入方面的變化。必須指出，燃料開支的變化固然會影響公共交通服務的營運成本，但經營成本除了燃料開支外，還包括工資開支、維修、保險等多個元素，而這些成本元素開支（特別是勞工成本）近年基本上是持續向上。

政府會繼續密切注視情況，並按既定機制處理公共交通服務票價的事宜。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吳慧鈞 代行)

2015年2月12日

副本送：
運輸署 (經辦人：鄺家彥先生)

³ 有對外陸路網路連接的離島地區只得梅窩，但其跨區陸路公共交通服務有限。